



Media Asia 寰亞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樓麗晶廳1及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附註4)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樓麗晶廳1及2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提呈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推選唐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推選蔡朝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推選吳志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署(附註7)

日期：二零一一年 月 日

聯絡電話號碼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報股份數目或所填數目超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本表格之股東加簽示可。倘無作出修改，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已獲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有關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提呈之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然而，棄權投票之股份數目，將不被計算至所需大多數票數之中。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除按上述指示行動外，本代表委任表格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一切委派其出席大會之股東可能作出之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惟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則除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閣下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之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及任何其他正式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